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345號

聲 請 人 巫佳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
消債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
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
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
解，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訴訟之
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
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
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戶籍設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此有戶役政資訊
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；聲請人並陳報其原住所
係設在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址，其向本院陳報之送達址係寶
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址，非其實際住居所，又聲請人未
提出現住所位於本院轄區之證明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前
置調解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

